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09〕32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七批 取消、下放、变更和新增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切实转变政府职能,努力营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环境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,经严格依法审核论证,市政府决定再取消3项、下放1项、变更1项、增加3项行政审批项目。

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工作,对取消行政审批的管理事项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后续监管工作;对新增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,要优化审批流程,规范审批行为,健全监督机制,方便群众办理。

附件：郑州市第七批取消、下放、变更和新增行政审批项目

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

附件

郑州市第七批取消、下放、变更和新增行政审批项目

一、取消行政审批项目

1.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管线审批
2. 集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审批
3. 房地产转让核准

二、下放行政审批项目

执业护士注册核准

三、变更审批项目

“矿产资源开采登记、转让、租赁、承包经营审批”变更为“划定矿产范围及开采登记”

四、新增行政审批项目

1. 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
2.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
3.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

主题词:行政事务 审批 通知

主办:市编办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1月4日印发
